

檔 號：PER0503
保存年限：10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黃麗玲
電 話：(02)77366348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400202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送時程表 (0020207A00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103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1份，請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2月9日總處給字第1040024779號函辦理。
- 二、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二、規定：「申請期限：當學年..下學期於4月10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說明五並規定有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按：如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等)。為利勾稽查核作業及避免申請人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請貴機關(構)學校承辦單位及人員，應告知申請人上開規定之申請期限並確實查核其是否有上開補助表說明五不得申請之情形。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副本：本部人事處 **第二層決行**

104/02/12
16:34:18

- 一、依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1040020207號辦理。
- 二、為辦理103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請本校同仁(含退休人員)於本(104)年4月13日前，至人事室網頁下載申請單並附上銀行繳費單資料送本室辦理後續事宜。
- 三、文陳閱後，錄案辦理。

人事室 李素慧 印

代為 決行

人事室 黃正吉 印

104年2月13日 暨收文總字第 1040001811 號



4330-8533

裝

訂

線

人事室

「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

申請學校	大專校院	高中職
作業項目		
各機關報送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	104 年 4 月 13 日前	104 年 4 月 21 日前
系統通知(以電子郵件)各機關教育部查核結果	104 年 4 月 22 日	104 年 5 月 4 日
各機關就教育部查核異常結果, 完成申請資料修正之報送	104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12 日	104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20 日

說明：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查核學雜費全免及減免結果包括大專校院學生及高中職學校學生部分。
- 請各機關依上開時程表規定完成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之報送(按：大專校院部分請於 104 年 4 月 13 日前、高中職部分請於 104 年 4 月 21 日前)，如有逾報送時程之申請期限申請者，仍可至「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申請，但因教育部不再接受查驗，須由各機關自行查核。
- 公教人員子女學雜費如係分次繳納者，機關仍應於申請人繳納首次費用時報送該筆子女教育補助資料。
- 各機關報送之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經教育部查核後回傳本系統，如重複請領部會各項補助者，本系統將以「異常訊息」通知各該機關(按：大專校院部分請於 104 年 4 月 22 日、高中職部分請於 104 年 5 月 4 日進入本系統確認有無重複請領各項政府補助人員)。
- 如出現前開訊息時，各機關應檢視該筆補助資料是否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五規定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按:如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等)，又如為申請人子女之身分證字號有誤，請向申請人確認正確資料後，至本系統進行資料修正。
- 於本系統修改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之做法如下：
 - (1)申請人欲放棄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請進入本系統「子女教育補助維護作業」，點選該筆資料，將申請核發金額修改為 0，並輸入原因至備註欄位。
 - (2)申請人子女身分證字號有誤：
請至「專區」-「補助資料申請變更」-「新增」填寫欲修改資料項目，點選「確認」送本總處審核。
 - (3)異常資料確認完畢後：
請於「教育部查核異常資料查詢」勾選該筆資料並點選「異常確認」；待所有資料皆確認完畢後，再點選「查核確認」以完成本次子女教育補助重複請領查核程序。